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优惠期」）。
2. 优惠适用于丰泽（「商户」）之所有香港门市，包括由商户营运之 Samsung Partnership（地址：沙田新城市广场 6 楼 602 号铺）、沙田新城市广场小米店（地址：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一期 6 楼 614 号铺）及丰泽网店（除特别注明外）。
3. 「额外奖赏」及「精选货品低至 5 折」同时适用于丰泽网店（[www.fortress.com.hk](http://www.fortress.com.hk)）。
4. 客户必须以相关优惠之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有有关优惠：
  - a. 「额外奖赏」— 恒生信用卡、联营卡、商务卡、公司卡或消费卡，惟不适用于恒生保柏卡、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人民币信用卡、美元 Visa 金卡、e-shopping 万事达卡、专享卡及恒生银联信用卡（只限于网店）。
  - b. 「精选货品低至 5 折」— 恒生信用卡、联营卡、商务卡、公司卡或消费卡，惟不适用于恒生保柏卡、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人民币信用卡、美元 Visa 金卡、e-shopping 万事达卡、专享卡及恒生银联信用卡（只限于网店）。
5. 客户须于优惠期内致电登记热线 2998 6000（选择语言后按「6」字）或经网上（直接进入网上登记网页成功登记相关优惠之合资格信用卡（「已登记信用卡」）1 次，方可享有「额外奖赏」。奖赏只计算由登记日起至优惠期完结日内之合资格签账。如客户重复登记，将以其首次之成功登记为准。如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享同一信用额，则附属卡之合资格交易将与其主卡合并计算。
6. 签账净值为恒生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 / +FUN Dollars / 现金券或礼券 / 其他折扣 / 优惠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而奖赏则以签账净值之整数作计算，不足 HKD1 即获不计算。
7. 各优惠之合资格交易（「合资格交易」）如以下所列：
  - a. 「额外奖赏」— 客户凭已登记信用卡于商户单一签账净值满指定金额（惟不包括分单签账、分期购物之签账、购买礼券 / 礼物卡及透过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被扣除之 +FUN Dollars 金额将不会计算入该签账净值金额）。有关指定金额及相应之额外奖赏，请参阅此推广网页之优惠 1 列表。
  - b. 「精选货品低至 5 折」— 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商户签账购物（不适用于门市透过电子货币包之签账；不适用于网店透过电子货币包之签账及流动支付之签账）。
8. 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登记并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净值满指定金额，可就合资格签账获额外最高 \$900 +FUN Dollars（恒生信用卡）/ 180,000 积分奖赏（enJoy 卡）（「额外奖赏」）。
9.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登记日起至优惠完结日内完成，并于优惠期完结后 14 日内志账于有关卡户口内。若于同一日同一信用卡，不论于丰泽门市或网店有多于 1 项合资格交易，则只计算其中 1 项为合资格交易（以最高奖赏额为准）。
10. 「额外奖赏」将于 2025 年 3 月份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有关卡户口内，而该户口于奖赏存入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客户届时可登入恒生个人 e-Banking（如适用）或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 2998 6899 查询有关奖赏详情。
11. 客户一经登记本推广将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参与商户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转移于优惠期内使用恒生信用卡的交易内容及数据，以用作计算和核实客户于本推广赚取之额外奖赏。

12. 使用 +FUN Dollars 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 2998 6899。恒生 enJoy 卡积分奖赏须受恒生 enJoy 卡积分奖赏计划的章则及条款约束，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 2998 6899。
13. 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 +FUN Dollars / 积分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14. 任何被发现为虚假交易或最后被取消 / 退回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之交易及不适用于是次推广。
15.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16.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登记恕不能更改或取消，所获得之 +FUN Dollars / 积分奖赏亦将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17.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优惠可同时使用，而前述之任何一项优惠均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货品。
18. 所有货品数据及价格由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指定货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货品数据、价格及供应以商户最新公布为准。
19. 此推广所涉及之货品、服务及信息均由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商户全权负责。
20. 优惠须受此条款及细则及有关参与商户的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恒生及商户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恒生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4.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额外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25. 每个信用卡户口于是次推广每月最多可获额外\$450 +FUN Dollars（恒生信用卡） / 90,000 积分奖赏（恒生 enJoy 卡）；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获额外\$900 +FUN Dollars（恒生信用卡） / 180,000 积分奖赏（enJoy 卡）（如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享同一信用额，所获得之奖赏总额将会合并计算并存入主卡户口内，即共享同一信用额之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获额外\$900 +FUN Dollars（恒生信用卡） / 180,000 积分奖赏（enJoy 卡）。

注：

- 图片及数据只供参考，产品图片及描述与实物或有区别，产品外观及细节均以实物及代理商提供为准。所有货品名称及品牌之商标或注册商标均为个别公司/公司持有人拥有。

- 恒生消费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恒生消费卡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